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金簡字第82號

原告 古沁鈺

被告 張桂挺

魏伯倫

林文祥

李依宸

王尚宇

王 凱

姜姿廷

黃筑佩

于慧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係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而言，至其他因犯罪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

01 權，但既非因犯罪而直接受其侵害，即不得認係因犯罪而受
02 損害之人（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69號裁定意旨參
03 照）；且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固得附帶
04 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
05 損害，亦僅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最高法院109
06 年度台抗字第88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證券交易法（下稱
07 證交法）第44條之立法理由明載「證券業務不同於一般商業
08 之性質，因其關係大眾利益甚鉅，故應受政府特別監督與管
09 理，因而證券商非經特許不得經營證券業務」，足見此規定
10 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證券業務應經特許之制度，一般證券
11 投資人之權益雖因國家貫徹其金融監督、管理政策而間接獲
12 得保障，然非此規定之直接保護對象，故其縱因此項犯罪而
13 事後受損害，仍難認係因犯罪直接受損害之人，本應不得於
14 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復按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
15 附帶民事訴訟，僅移送後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至
16 移送前之訴訟行為是否合法，仍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故
17 非因刑事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
18 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其訴為不合法，刑事法院原應依同法
19 第502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駁回之，惟若刑事法院誤以裁定移
20 送於民事庭，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
21 件時，仍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
22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
23 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24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
25 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26 二、經查，原告於本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10、25號違反證券交
27 易法等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
28 告給付新臺幣（下同）438,000元與法定遲延利息。又上開
29 刑事判決認定被告張桂挺等9人犯如附表「罪名」欄所示，
30 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就被告張桂挺、魏伯倫、林文
31 祥、李依宸、王尚宇、王凱、姜姿廷、黃筑佩、于慧正（下

稱被告張桂挺等9人)所犯上開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第22條第1項、第22條第3項、第44條第1項、第171條第1項第1款、第171條第2項、第174條第2項第3款、第175條第1項、第179條等罪部分，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僅屬上開犯罪之間接被害人，其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被告張桂挺等9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惟仍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而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38,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438,0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74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對於被告張桂挺等9人之訴。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該裁定業於114年1月13日送達原告，並由其本人收受等情，有送達證書、交寄大眾掛號郵件執據附卷可參。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確定證明清單、收費答詢表查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其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下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得抗告(10日)

附表：

編號	被告姓名	罪名
0	張桂挺	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第22條第1項、第22條第3項、第171條第1項第1款、第171條第2項、第174條第2項第3款、第179條等罪。

0	魏伯倫	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項、第175條第1項等罪。
0	林文祥	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項、第175條第1項等罪。
0	李依宸	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項、第175條第1項等罪。
0	王尚宇	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1項、第22條第3項、第174條第2項第3款等罪。
0	王凱	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1項、第22條第3項、第174條第2項第3款、第179條等罪。
0	姜姿延	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1項、第22條第3項、第174條第2項第3款、第179條等罪。
0	黃筑佩	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第22條第1項、第22條第3項、第171條第1項第1款、第171條第2項、第174條第2項第3款、第179條等罪。
0	于慧正	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第171條第1項第1款、第171條第2項、第174條第2項第3款、第179條等罪。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04 1段126巷1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